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八十回 淫婦忘八進衙 母女當堂對詞

賢臣說：「王蘭芝，快些招來！」瞎子道：「爺爺容稟。」就將見錢起意，待晚飯後，打發表兄睡熟，把錢摸得，訛也是真，從頭訴完。賢臣聞聽，罵聲：「刁奴才！本府分解你聽：若是你的錢，無別味；要是回民舶錢，他不住的賣羊肉，接錢手上有油，錢上必有羶氣。不然皂白難明。哪知本府專判奇怪之事。本府看你訛錢之過，理應重處，號枷於羊肉鋪門首示眾；因念你母孤寡無靠，拉下重打二□大板，免枷。」青衣答應，用頭號板打得兩腿崩裂。打完跪在一旁。賢臣叫：「洪德，本府恕你蒼老，免打回去。」叩頭謝恩。回回見他表弟挨打，心內不忍，將兩串錢領出，與瞎子一串。王蘭芝摸著，不顧疼痛，一齊叩頭，欣然而去。

又見從角門進來男女幾人，上堂跪下。差人上前稟施公：「小的等將陳魁、張義、陶氏帶到。」賢臣擺手，公差退下。

賢臣說：「報名上來。」「小的金鋪陳魁。」「小的張義。」「小婦人陶氏。」賢臣聽畢，叫聲：「人來，把陳、張二人帶下去，命陶氏快快實說。」陶氏口尊：「老爺請聽：小婦人夫主貿易為生，金鋪打雜。小婦人終日閉戶家坐。單夫獨妻，度過光陰。

無故招災，拿進衙門，莫把旁言信以為真。」賢臣聞聽動怒，說：「刁婦住口！少得胡言。與我撻起來！」青衣答應，上前撻起來。惡婦人實難忍，滿口說招。賢臣聞聽冷笑，罵：「狗婦！不怕你不招。」吩咐：「鬆刑，快些實說。」陶氏口尊：「大老爺，是小婦人害了女婿。禍起陳魁，卻是張義之錯。夫主無能，家道貧寒，金鋪做手藝，引誘東家人我之門。張義飲酒吃醉，陳魁又將女兒灌醉硬奸。陳魁又定計：鬥孟文科，缺少三親六眷。便生心將他謀死，好拐女兒同走。安心把張義擗在京城。小妞又教女兒叫她應允小婦人母女同著他去。陳魁惟恐小婦人女兒不去，取出雕龍金子穩他。」施公聞聽，叫聲：「陶氏，金子不知有多重，快快說來！」陶氏說：「陳魁言及足足□兩八錢。正面雕的是團龍。又說：『金子為定，絕無更改。你母女跟我回南，快活無窮。你們母女害死孟文科之後，金子為聘，不必須媒。若不允從此事，金子退還。』是以母女當時滿口應允。小婦人三人定計，將文科灌醉，命根上用一掐，孟文科立時喪命；放火把他燒得囫圇，料得真假無處去辨，便去掩埋，神不知鬼也不覺。哪知大老爺神目如電，看透其中情形。所招俱實。」

施公詳理不假，內中又供出董成之金。施公想畢，又罵：「陶氏狗婦！你謀婿放火，帶累鄰右，齊遭回祿，居心何忍？」

吩咐：「人來，先把他母女帶下看守，不許交言申話。」公差答應帶下。施公復又想起一事，再叫把張氏帶回問話。下役答應，帶上跪下。問說：「本府問你：放火之先，怎麼謀害你夫？」張氏見問，回答：「小婦人回過：陳魁早把夫主灌醉，同小婦人抬到房內，他掐著頸子，小婦人伸手揪他的命根。用力連揪帶掐，只聽哼的一聲氣絕。陳魁才去，留話：再聽消息。小婦人害了命，無奈放火燒房。」施公聞聽，罵聲：「狗婦下去！不許與陳魁答話。」公差退下。施公又叫：「人來，爾等去把孟文科鄰右傳來。」下役答應而去。立刻叫到堂上，跪下報名：「小的是鬥左鄰張志忠。」「小的是孟文科右舍李有成。見大老爺叩頭。」施公說：「本府傳你二人，並無別故。既是孟文科緊鄰，張氏媒夫，難道不聽見響動？」二人見問，一口同音，說：「並無動靜。忽然今日起火。」未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